

证券代码：833880

证券简称：中城投资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利率调整情况说明及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438 号），同意公司以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有效期为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2016-003），其中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结果及挂牌情况。

根据《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如持有人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 182045; 回售简称: 中城回售

2、回售登记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6.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 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 7.50%, 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0%, 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1 年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固定不变。

4、回售价格: 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 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 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 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 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月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中城国际大厦8楼

联系人：陆培基、朱俊

电话：021-38870996

传真：021-58820669

邮政编码：200030

2、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研路16号华强高新大厦
厦7层、8层

联系人：彭雯

电话：0755-82520746

传真：0755-86208713

邮政编码：518057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的债券利率调整情况说明及回售实施公告文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